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星网卫通和星网智控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该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其中,公司为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卫通”)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智控”)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星网卫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3层

经营范围:生产导航、测量、控制、动中通系统产品;导航、测控、动中通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星网卫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45,784.66	59,827.59
负债总额	3,890.27	18,703.74
净资产	41,894.39	41,123.85
营业收入	4,576.33	8,968.10
营业利润	638.45	2,012.44
净利润	587.53	1,778.35

2、星网智控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俊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5层5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星网智控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72.94	2,,269.71
负债总额	754.53	1,789.28
净资产	718.41	480.43
营业收入	2,262.65	809.18
营业利润	253.24	5.15
净利润	221.94	4.42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星网卫通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星网卫通拟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星网智控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星网智控拟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星网卫通和星网智控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该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 (不含本次担保)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8,092.20万元的0.0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近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章程的变更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岱勒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1,000.00万元岱勒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2,100,000张。

2、本次发行的岱勒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54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岱勒配债”,配售代码为“38070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82,4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99,96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00”,申购简称为“岱勒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3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9年3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岱勒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岱勒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24”,债券简称“岱勒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548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岱勒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3月21日 (T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700”,申购简称为“岱勒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岱勒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2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岱勒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3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6,3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段志明

联系电话:0731-89862900

联系人:周家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发行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23 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8,50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8,481,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04,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4,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0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9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被轮候冻结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强制执行不涉及鹏起科技。

2019年3月1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19-07号)、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执46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涉及与西都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都信托”)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关于申请执行人西都信托与被执行人张朋起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沪杨证经字第17428-17432号公证书、(2019)沪杨证执行字第15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案件概况:

2017年12月19日,借款人洛阳双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子”)与贷款人西都信托签署了《西都信托·元超2号集合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3,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同日,张朋起先生与西都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张朋起先生将其持有的6,200万股鹏起科技股票出质给西都信托作为洛阳双子向西都信托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质押担保。同日,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西都信托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自愿作为洛阳双子向西都信托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分别对赋予上述《信托贷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三份《个人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事项进行公证,并出具《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沪杨证经字第17428-17432号)。

目前,关于张朋起先生等与西都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执行人西都信托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次强制执行未涉及鹏起科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19-07号)知: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19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全部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